

專輯研究論文

謠言作為一種社會抗議

胡泳

摘要

在新媒體事件中，謠言發揮了種種頗具爭議的功能。中國許多學者的研究傾向於否定謠言中的真實性，從而將謠言定性為「虛構」、「捏造」、「誣謗」，其中甚至不乏動機判斷。本文認為，謠言常常作為一種社會抗議而出現，並指出，對謠言內涵的演變以及謠言在現實中發生的相關語境進行認真考察和研究，將有助於提示官方文本、主流思維之外的另類謠言觀，解讀特定歷史時空中造謠、傳謠的群體心態和社會氛圍，描繪出更加多維度、多層次的歷史圖像。

關鍵詞：新媒體事件、謠言、社會抗議

胡泳，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包括新媒體與社會的相互作用及網絡政治學。電郵：jiangzhiyong@gmail.com

Rumor as Social Protest

HU Yong

Abstract

Rumor has several controversial functions in new media events. This paper tak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pproach to study how Chinese researchers stress the false, unverified, and defamatory nature of rumor,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ways researchers' emphasis on motivational factors tend to demonize rumor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role of rumor as a social protest in various new media events. The paper further contends that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rumor and its social contexts will help form an alternative view that challenges the official story and questions the authorities of mainstream media.

Keywords: new media event, rumor, social protest

最古老的傳播媒介

謠言是最古老的傳播媒介，也是新媒體事件中常見的傳播現象。在出現文字之前，口傳媒介是社會唯一的交流管道。「謠言傳遞消息，樹立或毀壞名聲，促發暴動或戰爭。」（卡普費雷，1991：5）現代對於謠言的首次系統研究興起於二戰期間的美國，最初的着眼點是戰爭期間謠言對軍隊士氣產生的不良影響。無論是政府、媒介還是民間機構，無不把謠言作為腐蝕士氣甚至產生破壞的一個潛在源泉，謠言控制的想法也隨之提上日程。

美國謠言控制學說的代表人物是羅伯特·納普（Robert Knapp）、戈登·奧爾波特（Gordon Allport）和利奧·波斯特曼（Leo Postman）等人。基於其二戰期間在麻省公共安全委員會的工作，納普分析了戰爭中流行的超過一千條的謠言，認為謠言是社會失序的一個結果，是社會態度和動機的一種投射。納普提出了五條控制謠言的建議，包括：應使公眾對所有官方傳播媒介予以無保留的信任，應使公眾絕對信仰他們的領袖，有效地對工作和閒暇加以組織等（Knapp, 1944: 22-37）。這些建議令我們可以反推二次大戰中美國的晦暗情境：人們對官方傳播媒介缺乏信任；對領導毫無信心；官方對特定事件的信息諱莫如深，大眾茫然無知；很多人失業，無以打發無聊的日子。如果說，在大戰的背景下，一個民族尚可被全體動員起來，實施上述的建議，那麼，在和平時期重讀這些建議，「就好像是在描寫一個極權國家」（卡普費雷，1991：10）。

受惠於納普的經驗分析，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合著的《謠言心理學》一書，對謠言的起源和散播進行了第一次科學的解釋（Allport & Postman, 1947）。他們採用實驗法研究謠言個體傳播者的心理過程。但與納普不同，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把謠言視為一種更加日常的行為，既在戰爭中也在和平年代出現。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和納普一樣，舉出的所有例子都是涉及危機情形的謠言。卡普費雷發現，這些研究人員所舉的例子都是有傾向性的。「他們只是就那些毫無根據的謠言進行發揮，他們對謠言所下的定義，沒有參考謠言所傳達的信息中的任何真實性成份。……他們閉口不談後來謠言核實的結果。」（1991：7）這牽涉到謠言的定義問題。

謠言的定義及其條件

謠言的定義向來眾說紛紜，心理學、社會學、傳播學都有不同定義 (Pendleton, 1998: 69–86)。儘管各執一詞，研究者們還是對作為傳播媒介的謠言存有某些共同的認識。從上世紀四十年代迄今，一些代表性的定義可以總結如下：

一、謠言是一個參照當前時事、旨在使人相信的命題，在未經官方證實的情況下廣泛流傳 (Knapp, 1944)。

二、謠言是一個與當前時事相關聯的命題，意在使人相信，一般以口傳的方式在人與人之間流傳，但卻缺乏可靠的證據標準 (Allport & Postman, 1947)。

三、謠言是一種在人與人之間流傳的，對公眾關注的事物、事件或問題的未經證實的敘述或闡釋 (Peterson & Gist, 1951)。

四、謠言是在一群人議論過程中產生的即興新聞 (Shibutani, 1966)。

五、謠言是在社會群體中流傳的有關當前時事的信息，完全通過口傳，往往沒有任何事實根據 (Morin, 1971)。

六、謠言是一個未經證實的、廣泛流傳的命題 (Rosnow & Fine, 1976)。

七、謠言是在社會中出現並流傳的未經官方公開證實或者已經被官方闢謠的信息 (卡普費雷, 1991)。

依照這些定義，謠言具有自身的結構與邏輯，定義者們無不試圖解釋這些結構和邏輯。他們大多確認，謠言是一種信息或命題，它賦予與現實有關的某人、某事或某個條件一些新的因素。其次，謠言是口傳的，且未經證實。再次，很多定義認為，謠言是為了使人相信。這些定義為我們勾畫了謠言的輪廓，例如，它的傳播方式(口傳)、所傳播的內容(有關時事，這在某種程度上同那些瑣碎的、私人的話題區分了開來，謠言因此被歸入了公共範疇)和傳播的目的(為了使人相信)。但是，在一些關鍵問題上——謠言所傳遞的信息的實質為何，以及謠言為什麼會持續流傳，各位研究者卻莫衷一是。

有關謠言流傳最廣的定義是把它當作這樣一種命題：它沒有清晰

的來源，其真實性也大可懷疑，所傳遞的信息不能很快或從來也不能被證實。這種定義符合人們常識性的看法，往往導致一個簡單化的公式：謠言＝虛假的信息。例如，中國學者周曉虹把流言和謠言作了如下的區分：雖然都是無根據不確切的信息，但嚴格說來，流言是無意訛傳的，謠言則是有意捏造的（周曉虹，1998：427）。

如此定義謠言會導致兩個窘境：其一，對那些起因於某個事實，在傳播過程中被心存疑慮的人像滾雪球一般不斷「兌水」和誇大的謠言，該如何解釋？其二，如果把謠言等同於不實之詞，那它就必然留下這樣一種印象：謠言是病態社會的反映，是某種程度上的集體精神病。莫蘭在分析謠言時就使用了不少醫學名詞，如病菌、病理學、潛伏期、轉移期等，甚至把謠言直接稱為「心理癌症」（Morin, 1971）。

堅持謠言沒有根據，就等於宣佈那些信謠和傳謠的人都是不理智和反常的，對謠言的解釋因而只能從屬於精神病學，或者是勒龐開創的對情緒化的群體行為予以蔑視的傳統（Le Bon, 1982）。這種認知在中國大陸存在巨大市場，尤其在新媒體領域，如《城市快報》所言：「如今，通訊和網絡的自由度讓一些不負責任的話語、別有用心的言論都可能輕易傳遞，如瘟疫般迅速蔓延，最後成為洪水猛獸，直至淹沒了事實的真相。」（葛豔茹，2008）

但謠言未必全是虛假的，有大量謠言後來證明並不失實。而謠言之所以有人相信，正因為它經常最終被發現是「真實的」。因而，如果單純用「虛假」來概括謠言，顯然有失偏頗。有學者用「未經證實」來修飾謠言。然而，這其實也經不起推敲。首先，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很少去證實我們從他人處得到的信息。其次，證實概念與人際關係不可分。人們常根據向他們提供消息的人的信任程度，而不是原始消息來源的可靠程度，來判定一個謠傳的可信度。在謠言的傳播中，我們總是由朋友、同事或親戚那裏聽到某個事件的發生，而他們往往並非事件的直接見證人。儘管見證的鏈條並非直接通到我們這裏，但由於有朋友等對消息的背書，我們就會相信。相反，如果我們對證實者心存疑慮，我們就會對彼此人證實了的消息產生懷疑。證實的標準包含着很大的主觀性。這樣看來，以「未經證實的」，尤其是「虛假的」信息為標準而確立的謠言定義，都是存在很大問題的，「反映了對謠言的偏見

以及勸人為善的意願」(卡普費雷，1991：11)。

澀谷保(Tamotsu Shibutani)的定義與在他之前佔統治地位的對謠言的認識很不相同。按照他的觀察，謠言並非反常之舉，而是一種日常的試圖定義那些模糊然而關鍵的情境的社會行為。他不贊同對謠言的心理學分析將謠言行為個人化的做法，這種做法在上個世紀四五十年代的謠言研究中十分盛行。無論是納普還是奧爾波特、波斯特曼都假定，雖然有着鼓勵謠言在一個群體的層面上存在的條件，但謠言的實際運行卻依賴於個人的主觀偏見和謠言行為。這種研究範式建立在斯特恩和巴特利特的系列實驗上，¹但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進一步強調投射(個人意念、慾望等的外化)是使個體相信並傳播謠言的重要的心理機制。他們還研究了謠言的內容在傳播過程中的變化情況及其機理，比如削平和磨尖、同化作用、推斷和歪曲等。在他們之後的大多數研究者往往遵循着同樣的路徑，把謠言材料的轉換與個人的統計學和認知學特徵相聯繫。

然而，澀谷保卻認為，這種把謠言的盛行歸因為個人內心衝動的控制度和教育水準低的做法，很難解釋謠言的勃勃生機，以及謠言為什麼會經常突破個人邊界而成為一個「公共」的非正式媒介。二次大戰時很多日裔美國人在加州被關進了收容所，通過對收容所中流傳的謠言的研究，澀谷保主張，謠言是社會群體解決問題的工具形式，而且是社會過程中的必要部分，讓人們得以面對生命中的種種不確定。謠言因此是一種「集體交易」(collective transaction)之後產生的「即興新聞」(improvised news)，它是「一群人的智慧的結果，以求對事件得出一個滿意的答案」(Shibutani, 1966: 56-62)。因此，謠言既是一種信息的擴散過程，同時又是一種解釋和評論的過程。謠言內容的演變並非源於記憶的失真，而是很大程度上源於謠言在整個傳播過程中的解釋和評論的演變和強化。

這對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的研究路徑是一個有力的撥正。澀谷保拒絕承認任何把謠言視作未經證實的、不可靠的或虛假的東西的命題。他把謠言過程視為社會生活中一個正常的而不是病態的部分，等於給謠言正了名。他設想謠言是一種集體行動，目的是為了給無法解釋的事件尋找一種答案，這個過程是合作性的，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功

能性的。在這一點上，彼得森與吉斯特同澀谷保的看法相似，他們在謠言的傳遞過程中看到的不是「削平」與「磨尖」，而是「滾雪球」效應 (snowballing)，即尋找謠言中可給人安慰的因素和細節，對這些細節進行添油加醋 (Peterson & Gist, 1951: 159–167)。澀谷保強調謠言總是處於「不斷的建構」中，謠言內容的變化不僅是對信息的歪曲，而且是達成一致的過程的一部分 (Shibutani, 1966: 9, 16)。這樣，澀谷保更多地把謠言看成理性行動的一種形式。

既然謠言被視為那些缺乏足夠信息的人尋求解決問題的一種努力，那麼，一個謠言的公式也就呼之欲出了：

謠言 = (問題的)重要性 × (事實的)模糊性

這個公式來自於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 (2003: 17)，在後來被廣泛接受，也為澀谷保所承認。該公式是乘法而非加法關係，即是說，假如謠言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為零，或者事件本身並非含糊不清，謠言就不會產生了。謠言的出現是因為同時滿足了重要性和含糊性這兩個條件，而它傳播的持久性也與這兩個變數相關。

然而，倘若我們仔細分析，除了重要性和含糊性，至少還有兩個條件構成謠言的前提。其一是，一群人需要行動但卻遲疑不決，期待身邊的形勢得到充分的界定；其二是，形勢要求在一些基本的層面上群體成員必須共同行動，而不是個人單打獨鬥。

在三種情形下，上述四個條件會同時具備，從而為謠言提供豐厚的土壤。首先，如果在一種社會秩序中，信息被當局嚴密控制，謠言就會非常激烈。假使對新聞的控制是一個持續而非暫時的行為，謠言就會變得定期化，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其次，當發生的事件威脅了正常生活的時候，謠言會不脛而走。一個大的災難或醜聞都會引發這類挑戰。同樣地，在一個社會中，潛在的衝突對象或互相競爭的群體之間原有的適應和妥協如果被打破，慣常的行為模式也會受到影響。

第三，假如對一個有力的共同行動的推動受到阻遏，謠言也會生發出來。

從第一種情形來看，澀谷保指出，當對新聞的需求大於制度性管

道的信息供應時，謠言就會大量繁殖。「為了明智地行動，人們對新聞加以尋求，而謠言基本上就是一種新聞。」(Shibutani, 1966: 17) 澀谷保把謠言與新聞並列，為我們開啟了一扇理解謠言的新視窗。它顯示了報紙和廣播中的新聞也不一定是客觀的和真實的，而是攜帶了很多價值觀主導的意見和假設。在中央極權的社會，制度性的管道控制了信息的散播，人們普遍尋求通過輔助管道獲取信息，有時會逾越官方主張的特權。

卡普費雷對謠言的研究起始於澀谷保的觀察，兩人同樣認定，謠言並非是某種「真實」的偏離，而是一種人們達成何為「真實」的一致意見的努力。澀谷保寫道，謠言語境的存在，是在「對新聞的需求與集體亢奮的激烈度呈正向相關」的時候，此時謠言會大肆擴張來滿足新聞無法滿足的需求 (Shibutani, 1966: 17)。卡普費雷直截了當地指出：「謠言不是從真相中起飛的，而是要出發去尋求真相。」(卡普費雷，1991: 3) 這種尋求發生在權威管道之外，因而謠言很容易離經叛道。人們一般向當局或是媒介籲請真相，把證實的責任交付給它們，但謠言卻打擊了這一過程。這就是政府當局為何常常會控制或否認謠言，因為他們擔心謠言會引發公眾的動盪、恐慌或是不滿。

再來看第二種情形。謠言活躍於特定的情景中，反過來又為該情景注入動力。這些情景往往與不確定、緊張和危機有關。猜忌、恐懼、仇恨、痛苦會因當下的衝突而進入集體討論，並塑造和改變衝突本身。在這種情形下，「謠言和閒話是搜集他人信息的重要工具，從中發展出一種公議，這種公議是關於誰應為死亡、疾病、不幸、偷竊、『不正常』的天氣承擔責任。這種過程是漸進的，直到它們通過某種事件和人們的解釋催化之後顯現出來。」(斯特拉森、斯圖瓦德，2005：97-98)

此過程中，謠言導致了人們交流中的不確定性，並與產生誤解和衝突的可能性交織在一起。謠言在這些情景中試圖讓步於社會條件，或與社會條件協商。在極端情況下，謠言會產生社會和政治暴力，例如，用言說將人定位於特定的社會價值體系中，給某些人或某些群體貼標籤，對被貼上標籤的行為進行道德評判，尋找特定的替罪羊，甚至形成一種爭取公眾支持並用暴力懲罰肇事者的機制。「通過謠言，就

像通過其他社會交流方式一樣，衝突與延續共存，加強了生命中持續的鬥爭原則。」(斯特拉森、斯圖瓦德，2005：102)

以上可以一般地解釋謠言為什麼會在動盪時期氾濫成災——混亂產生謠言，謠言導致更大的混亂，差不多構成了一個「社會心理學的規律」，用奧爾波特和波斯特曼的話來說就是：「從未有一場騷亂的發生不帶有謠言的鼓動，伴隨和對激烈程度的激化。」(奧爾波特、波斯特曼，2003：141)例如，在法國大革命中，中外研究者都指出謠言與革命相伴相生的狀況(Hunt, 1984；維諾克，1989；高毅，1991)，而對中國的辛亥革命，甚至有學者極而言之稱「武昌起義，在某種程度上就是被謠言激發的一場兵變」(黃嶺峻，2005)。

這些分析很容易把非理性因素同大革命的群眾現象關聯起來，即認為情緒、感情、信仰等非理性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人們的政治行為，這不僅使大革命的進程撲朔迷離、一波三折，也為謠言賦予一種獨特的活力。然而，革命和騷亂只是社會運動的一種形式，除了大眾的非理性造成局勢失控的情形，還有一種社會運動是理性人的聯合行動。這些行動有一定的策略，因為行動者缺少財力和權力，不得不調動另類的資源以對政治和分配進程產生影響。這些另類資源包括罷工、靜坐、佔領、示威、怠工、阻塞交通等。

由此進入第三種情形。斯科特在觀察抵抗的政治時敏銳地意識到，在沉寂不動和激烈反抗之間還存在着一個廣大的中間區域，在這個區域中，「事物的限度常常被測試……上次事端的塵埃尚未散去，嘗試收復失地的探尋可能就又開始了」(Scott, 1990: 197)。謠言正是中間地帶的抵抗中一種有力的手段，謠言武器在現代反抗者手中不像過往的革命者使用得那樣強悍，但它又比斯科特曾經觀察到的作為「弱者的武器」而發揮的功能更為強大(Scott, 1985)。

了解了謠言作為一種社會抗議的功用，我們才能深切地明白，何以卡普費雷對謠言的定義特別強調「官方的公開證實」或「官方的闢謠」。這是因為：

謠言既是社會現象，也是政治現象。……謠言是與當局的一種關係：它揭露秘密，提出假設，迫使當局開口說話，同時，又對當

局作為唯一權威性消息來源的地位提出異議。……所以，謠言構成了一種反權力，即對權力的某種制衡。(卡普費雷，1991: 14)

作為「反權力」的謠言，反抗的是經濟上的剝削、政治上的壓迫，以及社會關係上的不平等。

被「妖魔化」的謠言

從以上綜述可見，只有對定義加以仔細辨別，方能全面認識謠言這一人類社會揮之不去的現象。但在中國語境中，謠言卻幾乎一邊倒地被視為沒有事實根據的惑眾之言，聽信謠言者是受「蒙蔽」、「不明真相」的群眾；傳播謠言者是「別有用心的一小撮」。官方一向視謠言為不穩定因素而大加制止和彈壓。很多時候，公民因為傳謠、信謠而遭訓話、監視甚至拘捕。

在謠言問題上，學術視野的逼仄是造成和助長這種局面的原因之一。據周裕瓊(2008)統計，中國內地從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發表的近百篇相關論文，無不對謠言持否定態度。同時期出版的傳播學與輿論學著作對謠言也多給予負面評價，甚至認為謠言就是謊言。例如，劉建明(2001)認為謊言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假話，謠言也是缺乏事實根據的虛假消息，謠言和謊言都是虛的，它們的共同特點是都把假的說成真的，以假充真，以假亂真，以欺騙他人。郭慶光(1999: 99)認為流言是一種信源不明、無法得到確認的消息或言論，有自發產生的，有人為製造的，但大多與一定的事實背景相聯繫；而謠言則是有意憑空捏造的消息或信息。姑且不論流言與謊言的區別是否準確，我們看到，郭慶光在其傳播學教材中在給謠言下定義時，引入了一個更富爭議的參數，即「動機」因素。

這在社會心理學領域也有體現。鄧文初(2008a)曾以兩部影響極大的教科書為例，指出國內學者始終強調「動機」(特定意圖)與「真實」(缺乏事實根據)兩個因素。沙蓮香主編的《社會心理學》中稱：「謠言是某些人或團體、組織、國家，根據特定的動機和意願，散佈的一種內容沒有得到確認的，缺乏基本事實根據的，通過自然發生的，在非組織

的連鎖性傳播通路中所流傳的信息。」(2006：283-284)周曉虹主編的《社會心理學》則指出：「根據傳言製造者的動機不同，傳言可以細分為流言和謠言，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屬於無意識傳播，後者則是有目的地捏造，一般懷有惡意，為的是造謠生事。」(2008：236)

這裏，「動機」二字都直接進入了謠言的定義中，周曉虹的定義甚至還突出了「惡意」的目的。鄧文初(2008a)指出：「在這種溢出學術界之外的『研究』中，以『真實性』為標準，『謠言』成了『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消息。依據『動機』標準，謠言就不僅僅是『有意捏造』而且成了『謾謗中傷』。謠言定定義過程中的情感色彩進一步強化，學術的中性完全喪失，『謠言』被完全『妖魔化』了。」

「動機論」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源遠流長。由《春秋》曲筆生出的「誅心之論」，就是在批評對方之時，不針對對方的行為、語言談問題，而是繞過去指責對方此行為、語言的目的和動機。這種重動機判斷(其後緊跟的是價值判斷、道德判斷)的思維方式長期成為桎梏言論自由和理性討論的障礙。尤其在極左時期，「動機論」曾經是一根萬能的棍子。把「動機論」應用在謠言上，極其容易將謠言塗抹上倫理色彩，視同捏造、挑撥、誹謗、誣衊，進而產生一系列可見的惡果：

一是當權者常以此為標籤，「妖魔化」反抗和持不同意見的群體，化解和打擊對方的輿論攻勢，抹殺抗爭和質疑的正當性。例如，2007年，在廈門市民對PX化工項目進行抵制時，《廈門日報》、《廈門晚報》接連發表文章，稱在市民中群發的手機短信所散佈的有關PX危害的內容為「謠言」，²並把市民因在正常管道無法獲知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的信息而私下互相流通的傳聞鄙視為「『路透社』消息」，指責它們後面「有雙無形的、骯髒的手在操縱」，「謠言製造者和傳播者或蠱惑人心，或煽風點火，或惟恐天下不亂，總有着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夏仲平，2007)

這方面，官方已形成了一整套「義正辭嚴」的話語，被一位知名博客總結為「情緒都是煽動的，真相都是不明的，群眾都是一小撮的」。³2008年6月28日，貴州甕安發生一起嚴重的群體性事件，新華網6月29日稱，按照當地警方說法，事件緣起於一名女學生溺水死亡，其親屬對甕安縣公安局作出的死因鑒定結果不滿，「在縣政府有關負責人接

待過程中，一些人煽動不明真相的群眾衝擊縣公安局、縣政府和縣委大樓」，其中，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的「煽動」被認為是事件的起因，群眾的「不明真相」則是導致事態擴大的原因之一。⁴

這些詞語和句式已沿用多年，凡是社會運動就必然有「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不明真相的群眾」和「不可告人的目的」。它們成為執政者處理公共危機時必不可少的話語策略，不是沒理由的。對國家層面的執政者而言，這裏關係到政權合法性這一致命的問題。現存政治哲學設定了一種能夠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群體，在此基礎上產生的政府也就有了先驗的正當性。然而在實踐中，這套正當性推理日益瓦解。政府既難以推行一個為廣大民眾所接受的國家賴以建立其合法性的價值觀，又由於現存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基礎仍然是績效型的而非法律-選舉型的，難以確立鎮壓的合法性，只有使用一套「冷戰」的話語策略才能勉強維繫統治的合法性。在這套話語策略之下，任何對政府的抗議，都會被用一種敵對的思維作出解讀。

對地方政府來說，這套話語則是官員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必然結果。近年來，中央實行重大責任事故負責制，一旦出現公共事故，當地領導人就可能被撤職。結果一方面促進當地領導人去防止公共事故的發生，但另一方面也使他們在發生公共事故時，第一反應就是如何封鎖事故的傳播，爭取時間去自己處理、自我消化。在地方政府不需向民眾負責、而是向上級負責的政治傳統下，官員被激勵去選擇封鎖消息。民間稱做「惟上不惟下，瞞外不瞞內」。一旦瞞不住了，地方政府就會轉而把社會運動說成是有計劃、有組織的行動，甚至具有「反黨反政府」性質，這樣的「上綱上線」在構陷群眾的同時，可以把上級黨委、政府也綁架進來，從而掩蓋自身的嚴重失職。

二是動輒動用法律手段，強力打壓一些有一定事實依據、但又不甚準確的說法，導致在重大事件中，中國公民的言論具有極大的法律風險。中國《刑法》第105條第2款、第181條、第221條、第291條第1款，分別對以造謠等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捏造並散佈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的虛偽事實、編造和明知編造而故意傳播恐怖信息等行為作出有罪規定；《治安管理處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散佈謠言，謊報險情、疫情、警情

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擾亂公共秩序的」，要承擔罰款、拘留等行政責任。

就謠言在新媒體當中的傳播，2000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同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稱，對於「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祖國統一」、「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等行為，將依照《刑法》的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信息產業部2005年聯合發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中不得含有「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

這些條款，由於缺乏具體判斷標準而顯得含糊不清。例如，要進行行政處罰，必須有「擾亂公共秩序」的後果，但怎樣才算「擾亂了公共秩序」，始終是一個頗有爭議的話題。而且，法律將散佈謠言和謊報險情、疫情、警情等相並列，並涉及「故意」這樣的主觀因素，由此產生一個問題：對個人來說，如果並非出於「故意」而傳播了一些與事實並不完全相符的信息，是不是要承擔法律責任？

從2006年的「張志堅事件」，到2007年的「紅鑽帝國」，再到2008年的「SS山地師」，各地接連出現因在網上「轉載」或「跟帖」，當事網友被逮捕或拘留的案例。還有因短信而獲罪的，如2007年，北京警方稱，發「病豬肉」謠言短信可判5年以上徒刑；⁵ 同年太湖藍藻污染期間，無錫市民丁某向130餘人散發「太湖水致癌物超標200倍」的手機短信，被無錫警方處以治安拘留。⁶

根據法律規定仔細辨別這些案例，不難發現，政府存在明顯的濫用法律行為。首先，政府傾向於把凡是與事實不完全符合的傳言都定性成法律意義上的謠言。「SS山地師」在轉發帖子時，相關部門正在調查處理，信息龐雜，雖轉貼傷亡人數有誤，但仍可證明事故造成重大傷亡。事實上，在大型災害事故發生後的較短時間內，即使政府也往往沒有能力馬上判斷言論真假。當局嚴重混淆散佈謠言擾亂公共秩序

與出於自身安全考慮傳播小道消息的區別，後者根本不屬於違法行為。在重大災難之後，許多人都曾傳播不知真假的小道消息，提醒親友注意安全，從現行法律來看，他們都可能被抓起來。

其次，謠言是否「故意擾亂公共秩序」或足以「嚴重擾亂社會秩序」，而不是所散佈信息的真假，才應該是處理謠言案件的出發點。「紅鑽帝國」和「SS山地師」的帖子是轉載和引述，雖然態度激烈，但是否構成「擾亂公共秩序」，則需要視帖子的影響面以及造成的客觀結果而定。

需要強調的是，公眾有權質疑、批駁任何報導乃至政府公告的真實性，公民發短信或者轉發相關帖子，即使有不實之處，也應被視作自保或者行使監督權，政府部門只能用更加公開透明的信息來平息大家的憂慮。災難過後，人們尚未獲知政府部門關於預警系統、抗災能力和救援措施的檢討，卻先發現普通市民因為參與災難後果的討論而被警方拘留，這不能不使網絡民意的焦點集中在權力是否濫用、言論是否自由等問題上。

楊支柱(2007)指出：「基於保護言論自由的需要，判斷一種言論是否擾亂公共秩序，應該採用『明顯而緊迫的危險』標準；因為允許政府因不明顯的危險阻止或懲罰言論，將使言論者發表任何言論都膽戰心驚，而非緊迫的危險是政府有時間採取措施避免的。」之所以要對媒體在災難和事故方面的報導以及公民的關注採取寬容態度，非常重要的一個理由是這樣可以及時避免更大的危害、搶救更多的生命，與之相比，「可能的恐慌混亂仍然屬於較小的惡，是不得已的容忍」(顧肅，2006)。

一方面，公權機關常以擾亂公共秩序為由拘捕公民，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謠言案件中，誹謗罪成了公權打擊私權的武器。2008年7月，在上海閘北襲警案發生後不久，網上就流傳，犯罪嫌疑人楊佳因遭民警毆打導致喪失生育能力才伺機報復。7月14日，上海市檢察院第二分院對編造、散佈謠言的郝嘯寅以涉嫌誹謗罪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稱，郝嘯寅利用互聯網捏造事實，嚴重損害了執法民警的名譽和公安機關的形象，其行為已觸犯《刑法》第246條，涉嫌誹謗罪。

《刑法》第246條的規定是，「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必須注意的是，此條規定放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當中。也就是說，誹謗罪所侵犯的對象是公民而不是企業、國家機關或者其他組織的名譽。不可否認，郝的造謠對上海警方和辦案民警的形象造成了一定負面影響，但並不一定就是應該動用國家強制力處罰的違法或犯罪行為。如果因評判公職人員的公權行為而獲誹謗罪入刑，其結果必然是任何人都不敢對公權實施監督，公民言論自由的崇高價值也無法得到保障。

言論自由包含說錯話的自由，尤其是質疑權力的自由。這就要求公共官員面對批評甚至誇大事實的捏造時，不能動輒以誹謗為由主張名譽權和隱私權，更不能以國家暴力機器來滿足個人的私利。而一個又一個因發送短信、網絡發帖獲罪的案件，卻多次顯示一些地方長官借助手中的公共權力資源，把一切未經官方認可的信息當作謠言來打擊，甚至不惜頂着挾私報復的惡名鉗制言論，由此製造了一個人人自危的社會和輿論環境。

謠言與大眾媒體的對立

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發生後，中共中央開會部署抗震救災工作，在會議要求中，「加強正面輿論引導」和「依法處理」謠言是在同一個句子中出現的。⁷由於政府壟斷媒體資源，「加強正面輿論引導」往往是新聞封鎖、新聞限制的同義詞。毋寧說，正是「加強正面輿論引導」的行為，導致官方信息的匱乏和不可信，才為「謠言」的傳播培育了豐厚的土壤。官方一方面給謠言留下空間，一方面又聲色俱厲地打擊謠言，令自身陷入一種難以破解的矛盾當中。

自2003年非典以來，突發事件中有關部門對媒體報導的壓制所造成的巨大損失和危機的擴大，一次又一次地證明，媒體或者失語、或者成為強勢話語的代言人，往往是造成謠言擴散、社會恐慌和危機加劇的主要原因。

2005年11月13日，中國石油吉林石化公司雙苯廠發生爆炸事故。

當天吉林市環保部門就發現松花江水體受到污染，後來還遞交了相關污染的監測資料。但幾天內吉林市委、市政府仍未做統一安排向公眾進行解釋與澄清。一週後，吉林省有關部門仍堅稱沒聽說石化公司爆炸污染松花江水源。直至下游的哈爾濱市於21日早晨宣佈停水時，石化廠和吉林市仍不承認苯流入江水對人和環境造成劇毒性危害。哈爾濱政府宣佈停水原因竟然是「對市政供水管網全面檢修」。關鍵時刻，官員們採取了鴛鴦政策，拒絕回答媒體和公眾的質詢，甚至把環保部門的對外報導權也控制起來。居民們既無法從政府部門、也不能從當地媒體報導獲得明確、真實和完整的信息，令哈爾濱市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恐慌，飲用水、啤酒、牛奶等統統遭搶購。小道消息不脛而走，甚至出現地震的流言，事情愈鬧愈大，市政府才在十小時後不得不再出公告，解釋停水原因是由於日前吉林化工雙苯廠爆炸污染了松花江。

在「正確的輿論導向」之下，傳統主流媒體對重大社會政治事件實行選擇性報導，選擇的標準完全由他們來掌握，他們認為是反面的、消極的、添亂的、抹黑的就按下不表，確定為正面的、積極的、鼓勁的、添彩的就公開宣揚，而區分的根本標準，就是看其是否對抽象的社會穩定構成威脅，絲毫不管是否對民眾的知情權造成損害，是否可能給民眾的生命財產帶來巨大危險。

當正常的社會傳播系統功能被削弱，非常態的傳播機制就會活躍起來。在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中，有關「水污染」和「地震」的傳聞多是通過口口相傳、手機短信、互聯網論壇等傳播的，而且流傳時間比傳統媒體正式發佈的時間早得多。人們與其相信報紙、電視等大眾媒體的正式新聞報導，不如相信來路不明的謠言，導致「新聞像謠言，謠言像新聞」的怪像出現。在政府權力控制下，被行政力扭曲了的傳播手段在謠言廣泛散佈的環境裏，最終取得了相反的效果。

觀察新媒體事件中的謠言傳播，很容易發現一種現象：政府習慣於在謠言四起的時候，四處刪帖、封帖，但這樣做反而吸引了網上的注意。人們總是傾向於認為，被刪被封的有可能是真相，於是就會想方設法搜索被刪被封的東西。結果，被封掉的是國家控制下的喉舌，人們傳播的反而是「別有用心者」的謠言。這樣的事情一再重演，導致公共行政部門本身失信於民，危及其執政權威。

謠言與政府和大眾媒體的對立，反映了一種嚴峻的社會現實：民眾表達聲音的正常管道近乎完全被封閉。所謂謠言，最近幾年似乎成為一個愈來愈敏感的問題，這種敏感性往往與屢屢爆發的突發性事件和群體性事件相聯繫，而這些事件的產生，則經常是因為民眾無法通過正常管道解決利益攸關的重大問題。

廈門PX遊行之前，各種正常管道的上訪、專家諮詢會、全國政協提案等手段都未能有效促成PX項目公開、科學和全面的論證。為什麼體制內解決手段失效？現有地方政治權力過於集中是最重要的原因。輿論、司法、人民代表大會等正常管道，在這種情況下，要麼淪為行政權力的附庸，要麼處於沉睡狀態。當正常管道不正常的時候，一旦發生矛盾衝突，繞過正常管道就成了民眾自然的選擇；謠言就是這種「繞道」的體現之一。

在傳播鏈上居於劣勢的弱勢群體，如果完全拒絕傳聞類信息，他們又該從何處獲知他們的處境、了解他們的利益所在，用什麼方式宣洩情緒、宣示他們的訴求呢？政府因知情而說謊，民眾因不知情而造謠。在此意義上，謠言不僅是替代性的，而且是補充性的。

很長時間裏，人們一直把謠言當做一個代用品，例如，《廣州日報》負責人曾指出，2003年2月蔓延廣東的有關非典的傳言和謠言，「不僅引發了廣東歷史上極為罕見的社會恐慌，也引爆了一場黨報主流媒體與傳言和謠言之間的遭遇戰」，而「各種傳言和謠言之所以能夠通過人際傳播的方式興風作浪，主要是因為缺乏權威信息引導的結果」（薛曉峰等，2003）。言下之意，通過大眾媒體與官方對權威信息的發佈，就可以中止或減少謠言的散佈，有效杜絕危機發生。

然而，卡普費雷卻指出，大眾傳播媒介和謠言之並存證明「謠言是作為補充的傳播媒介，傳播的是另一種事實」（1991：274-275）。這是因為，大眾媒體總是處於一種自上而下的交流形式，從知情的人傳到不知情的人，於是公眾獲知的是他人想對其灌輸的信息。而謠言是小道消息，更近似於個人情緒感受的一種表達，羅斯諾稱之為「夾雜了個人對這世界如何運轉的主觀臆測的公眾傳播」，表達了試圖認知自身生存環境的人們的憂慮和困惑（Rosnow, 1991）。由此來看，謠言並不完全只與信息有關，它也用來滿足人們的心理和社會需求。甚至即使其

事實基礎被證偽，謠言仍會經久不息。

更重要的是，謠言會在沉默的人群中間誕生，會在那些為自身利益而製造信息的群體中生發出來，作為一種政治傳播策略而出現。何時大眾傳播媒介成為官方消息的唯一提供者，何時就會有謠言現身，提供與官方真實不同的真實。

正因如此，謠言不會是一種短暫現象，大眾媒介的興起，也不會消除這種最古老的傳播媒介。信息永遠存在兩個來源：一個是大眾媒介所說的，另一個則是個人從他周圍最直接的人那裏獲得的。後者就是謠言。謠言的擴散經常顯示出一種對官方管道的不信任，甚至對政府本身就缺乏信任。在2006年一度鬧得沸沸揚揚的「廣東高州物管打死考上清華學生」的網絡謠言事件中，有網友在跟帖中寫道：「大家寧可相信謠言，而不相信你們，因為你們不值得信任。」⁸

這意味着，在缺乏信息自由的社會裏，謠言這種媒介成長得最好。政府愈是經常掩蓋和操縱信息，謠言的力量也就愈大。這種不受控制的現象意味着審查制度的無效，它揭開秘密和找到被掩蓋的事實，表達被統治者的緘默願望，給無聲者以聲音，告訴政府民眾和國家之間橫互着一條公信力鴻溝。

謠言無法消除，只能削減。事實上，只存在一種消除謠言的辦法，即禁止人民的相互交流。官方存在一種從自身利益出發看來合理的想法：只想讓他們認為可靠的消息流傳，這種想法在現實操作中，體現為種種「淨化」輿論空間的努力，它直接導致新聞控制，進而導致侵害言論自由。2003年非典期間，就有文章稱「謠言比瘟疫更可怕」，2008年汶川地震期間，又有文章說「謠言比地震更可怕」。其實，比謠言更加可怕的是對言論自由的剝奪。

謠言與新媒體

我們可把媒介發展史分成口傳媒介期、文字媒介期、電子媒介期、網絡媒介期。文字媒介的代表是報紙，電子媒介的代表是電視，兩者共同構成由中央廣播者向外發佈信息的大眾傳播方式。無論是報紙還是電視，都未使謠言煙消雲散。儘管有大眾媒介，人們仍繼續以

口傳媒介方式獲取部分信息。直至二十一世紀，儘管交流手段憑藉新媒體技術已變得極其先進，直接的口耳相傳仍在散播信息過程中發揮着關鍵作用。

新媒體最典型的代表是萬維網，作為一種不斷變幻的對話，它與古老的口傳敘事之間存在着更多的類似之處。它不像大眾傳播媒介那樣恆定和固化，而是允許人們在信息流中自我選擇，對信息加以改變和回應，並和他人一起創造信息。這種做法和人們曾經在篝火旁、茶館裏、集市上分享故事、新聞和民謠的情形是一樣的，分享的過程從來沒有兩次完全一致。隨着聽眾的不同和講述故事的氛圍的變化，故事會被重塑、變形和調整，而聽眾從來也不是信息的簡單接收者，而是參與性很高的共同創造者。

當然，互聯網畢竟是一種發展程度更高的媒介。如果將口傳媒介視為一種被時間和空間條件嚴格限制的媒介，那麼互聯網則借助信息技術完全打破了時空限制。古代的口耳相傳需要身體與身體的接近，其傳播方式是單點對單點，所以影響相對有限；而網絡傳播把身體從地域之中解放出來，縮短了傳播時速，擴大了傳播範圍，其傳播方式是單點對多點乃至多點對多點，大大改變了信息不對稱的情況。網絡傳播所具有的即時、互動、匿名、缺乏過濾機制和跨國界等特性，使其成為謠言滋生蔓延的溫床。

另外一種影響巨大的新媒體是手機短信。儘管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但手機用戶數仍大大高於網民數。由於操作簡便、隨時隨地可以使用、接通率高、互動性好，再加上文化習慣上的原因，短信成為極為廣泛的手機應用。由於短信具有信息轉發功能，奧爾波特等人所提出的「信息失真」在謠言通過手機的傳播中被減到了最小，大眾能夠在短期內被統一動員。其次，短信傳播效率高，許多短信可以直接在網上群發，使信息擴散遠遠超過傳統範圍。第三，手機短信的傳播途徑沿着擴展了的人際傳播網絡進行，具有較強的說服性，而且由於發送效率增加，一個信息接受者可能收到多人發出的相同信息，增加了信息的感染性。

經由新媒體的作用，謠言從經典傳播模式（人與人之間的流言蜚語）裂變為網絡模式，出現了新型的網絡謠言。網絡謠言往往發端於

BBS討論區、網站留言板、個人博客、即時通信和手機短信，但其起源通常無法查證，大部分謠言的信息來源不明，而網絡特有的匿名作用，使得謠言來源不明的特性更加明顯，上述發端地可能也只是網絡謠言傳播的中繼站。當網民和手機用戶獲知網絡謠言後，除了利用網絡媒體傳播，也會通過人際傳播的方式，將消息轉告親朋好友。如果網絡謠言在網絡上成為熱門的討論話題，便可能進入大眾媒體的視野，此時，網絡謠言便成為新聞議題，許多不使用網絡的人也獲知了信息，使謠言的影響更為擴大(李立峯，2009)。由此可知，網絡謠言的發展並非單一管道傳播，許多謠言都是多管道傳播。信息發送方與接受方各自的人際網絡產生交集，傳播的速度產生爆炸性提高，而網絡的快速傳播，又反過來助長了謠言。

從近年發生的一些新媒體事件來看，謠言傳播有一些明顯的特點：

其一，信息來源莫衷一是，缺乏民眾公認的「權威發佈」。很多事件在發生之後，都會出現兩個截然相反的版本，例如，在楊佳襲警案中，上海警方出面否定民間版本，並很快抓獲了在網上發佈民間版本的郝嘯寅。過去幾年轟動全國的數起因強姦(虐殺)婦女而引發的群體性事件中，民間版本都是無辜少女+強姦致死+官權掩蓋，而官方版本都是家人拒絕+不明真相的群眾+少數別有用心的人的煽動。無論從事件參與人數、持續時間、衝突劇烈程度、造成的影響看，甕安事件都構成了這類事件中的「標本性事件」，但在甕安事件平息之後，「許多人雖已不信網上『謠傳』，但也不願看官方公佈的『真相』」(張潔平、朱一心，2008)。

其二，儘管在傳遞過程中，信息經過傳遞者和再傳遞者的添油加醋，可能出現許多不同版本，但對一些特定群體，在一種相互加強及情緒渲染的談話情境下，群體成員可能會產生群體思維(group think)，堅信群體所討論的內容是真實的，看法是正確的。由於這群人對於需要什麼、信仰什麼、期望什麼都很明確一致，所以經過流傳、增益、刪減、潤飾之後的版本雖然可能不同於原始版本，反而有助於提高該信息的可接受性。例如，當上海警方第一時間在蘇州抓獲郝嘯寅後，曾公開就種種謠言進行駁斥，而這時馬上就有人說郝嘯寅造謠本身就

是謠言。楊佳在一些論壇中繼續被追捧為「大俠」、「當代武松」乃至「中國佐羅」。

其三，信息內容在傳播過程中的扭曲劇烈而多樣，但萬變不離其宗，矛頭總是指向政府、指向公安部門、指向司法不公和政治腐敗。如哈爾濱發生的兩起新媒體事件雖然事隔五年，但輿論指向驚人的一致。2003年蘇秀文駕駛寶馬車撞死農婦事件中，肇事人具有強大官方背景的謠言在民間社會迅速散佈，引發極為激烈的網絡討論與道德憤怒，在新浪網上的評論達23萬條，突破了開站以來發帖評論之最。搜狐網也有20萬條，網易共計18萬條。⁹而在2008年10月哈爾濱六員警傷人致死案中，輿論因傳言一波三折：最初，當「六員警打死大學生」的報導見諸媒體時，輿論幾乎是一邊倒地譴責員警，同情「無辜」大學生。隨後，當現場視頻被公開，尤其是死者林松嶺的所謂特殊家庭背景信息——「林父是房地產開發商」、「舅舅是高官」、「已被安排到人事局上班」、「開着賓士」被傳上網絡，關於此案的輿情幾乎發生了一百八十度逆轉，幾乎淹沒了對現場視頻是否被剪輯的質疑，最終彙聚成一個鮮明的標題——「六提轄拳打林衙內」。而等到黑龍江省政府新聞辦召開發佈會，哈爾濱市公安局官員稱網上傳言不屬實、死者林松嶺家沒有高官背景，社會心理再次向死者傾斜，要求嚴懲涉案員警的呼聲又漸次高漲起來。可以說，在多起新媒體事件中，「權勢人物與老百姓的對立」謠言模式一再複製並引發騷亂，絕非偶然。謠言的散佈傳播反映出一個重要的群體共識，那就是，公權機關長期的所作所為讓公眾產生了不安全感，在每一具體事件中，公眾下意識地將公權機關的代表看做是為政不仁、濫用權力、慣於隱瞞真相的暴力實施者，而普通百姓則淪為被欺凌、被侮辱、被侵害的弱勢者。

其四，在「施暴者/受害者」對立模式中，謠言出現了新內容，即「性」主題的浮現。無論是貴州甕安的李樹芬，還是上海襲警的楊佳，謠傳中的暴力行為一個是輪姦，一個是被毆打以致失去生育能力。這些謠言暴露了大眾的集體無意識，如鄧文初(2008b)所說，謠言所傳達的民眾感受已經由「被欺凌」進入到「受侮辱」的層次。「在這種『受侮辱』的民眾『想像』(姑且就算是想像吧)中，官民對立的權力衝突已經轉換為善惡對立的道德衝突，在有的言論中，甚至轉化為人獸對立模

式——只有畜生才幹得出這樣的事情！」在這樣的絕對道德審判之下，人們對法律失望，對權力仇恨，對正義徹底失去信心。謠言作為社會輿論，其產生、接受與傳播的過程，也是群體共識的形成過程。當底層社會「被欺凌與受侮辱」的感覺成為一種廣泛的共同感受、一種集體記憶的時候，每一次新媒體事件中，謠言都會引發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就絲毫不足為奇了。

在新媒體環境下如何看待謠言

中國網民現有三億之眾，互聯網已成為空前重要和普及的信息傳播途徑。此種情況下，謠言的傳播速度會更快，範圍會更廣，這是中國互聯網無法迴避的一種趨勢，也是政府部門和大眾媒體必須面對的一個新課題。

對於政府來說，謠言作為一種非官方的表達，既是對社會穩定的潛在威脅，也是觀察民眾態度和心理的重要視窗。所以，面對謠言，執政者難免存在一種愛恨交織的心情，這也反映了政府的某種內在困境：一方面，它對允許公民就公共事務公開發表未經審查的意見十分警覺；另一方面，它極其渴望了解民眾的所思所想。國家投入可觀的資源進行監控，固然，這種監控有助於當局發現特定個人的不軌企圖、不滿表達和不法動作，但它更是為了從全體民眾的信息彙聚中衡量民眾的態度，並依此作出更好的反應。

對官方大眾媒體而言，必須意識到，發生於網絡時代的群體性事件，官權的封鎖無法完全奏效，所以，敏感的大型公共事件發生後，總是先現身於網絡。如果官方媒體沒有對這些事件作跟進式報導，使民間傳言甚囂塵上，引發的不僅是人們對官方媒體公信力的質疑，還有輿論對政府的巨大壓力。政府逐漸意識到，官方媒體還是要盡可能起到主要媒體管道的作用，讓人們了解更多信息。這就是為什麼在甕安事件之後，新華社幾乎立即對騷亂進行了報導，與以往做法形成鮮明對比；甕安當地官員在騷亂發生不到兩天後就召開了新聞發佈會，就此事給出他們的解釋。

在網絡時代，人人可以用手機拍下新聞的時代，官方大眾媒體承

受的挑戰是空前的。首先是大眾媒體介入事件的時機不容滯後，非典時期媒體報導與網絡傳言之間的「時間差」（廣州長達四十餘天，北京長達近三十天）已不可重演；其次，大眾媒體介入的姿態也無法一味保持高壓、扭曲、遮蔽等方式，而是應該拋棄由官方獨家掌控信息的意識和行為，學會讓多雙眼睛觀察，讓多種聲音說話，讓民眾在多種信息中進行分析判斷，得出自己的結論。

處於弱勢的反抗群體，也在一次次新媒體事件中，懂得他們可以借助謠言在民間的傳播速度和影響，為己方營造有利的輿論環境，強化群體抗爭訴求。2007年年底，已經沉寂近半年的廈門PX項目突然出現轉機，經過聽證，最終確定遷址。最值得關注的不僅是項目的遷址，還有政府話語的變化。從春夏之交，廈門當地媒體「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的「文革」式的語句，到新年將近，廈門市政府副秘書長朱子驚說出的那句耳熟能詳的話：「我反對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抗議者品嚐到利用信息的巨大力量。短信、博客、BBS、QQ群……廈門人的一場網絡總動員，讓信息封鎖完全失效。

上述情況表明，雖然謠言是人類體驗和社會生活的一個持久特徵，但社會各方都意識到，這一古老現象正在發生某些新的變化。就中國大陸現實來看，有三個變化是極其值得注意的：

第一，信息證實的危機愈來愈明顯。網絡發佈的信息難以找到當事人或公正的第三方來加以證實，即使出現證實，其效果也取決於事情的意涵、證實過程對模糊性的策略建構，以及信息接受者進行詮釋的意願。互聯網輿論場成為各方利益必爭之地，在中國，不僅商業利益對新聞輿論的操控和冒充行為多到讓人熟視無睹，政治力量也學會愈來愈嫻熟地傳達對自己有利的信息，近年來各地大力建設的網絡評論員隊伍，就是具體表現之一。

可以說，當年洋溢在中國互聯網上的那種精英的、浪漫的、田園牧歌式的氛圍一去不返了。中國互聯網已經步入「叢林時代」，商業力量、政治力量，甚至草根網民自己的力量，都在這個平台上博弈，「哈爾濱六員警打死人」命案後的網絡暗戰就是最好註腳。現實世界的扭曲，一度被認為在網絡中可以得到有力的糾正。實際上，互聯網正在變成一種輿論工具，被懷有各種目的的群體所操縱。

第二，當不同信息源散發彼此矛盾的謠言時，整個社會的焦慮和恐懼會加深。謠言不是別的，是我們自身的迴響，它反映的是一個社會的欲望、恐懼和癡迷。卡普費雷說：「到處瀰漫的焦慮，或者失望，從來沒有離開過社會，受到抑制、疏導和給予合法地位的僅僅是其表達之方式。它們首先體現在竊竊私語之中，如果條件合適的話，就會變成謠言。……謠言反覆出現是城市、社會群體和國家持久混亂的標誌。」(1991：125)在這種情況下，建立民意表達機制，以及各種利益的博弈機制，就是在推動整個社會的健康與福祉。如果一個社會不允許設立「出口」，特別是缺少信息安全閥，那麼，民眾的焦慮心態對整個社會的安定都會構成重大威脅。以此觀之，謠言在中國社會發展的這一極端反覆出現也有其積極意義，它意味着國家由於這樣那樣的因素放鬆了慣常的管制、阻遏和疏導，使潛伏的東西不再受到抑制，得以表達出來。透過謠言的遭遇，我們能夠直觀地感受到一個健康社會跳動的脈搏。

第三，在一個高度媒介化和網絡化的社會中，媒體呈現一種嶄新的「融合文化」，在這種文化之中的謠言成為了「信息炸彈」。在互聯網上產生的信息能夠影響以其他形式出現的媒介內容生產；新媒體技術及其背後的商業價值都強調速度第一，核實信息的時間大大縮減，進入信息傳播網絡的人數以倍數激增；新聞娛樂化，政治行銷化，公眾對八卦新聞的追求，都幫助創造着戴揚和卡茨意義上的「媒體事件」(Dayan & Katz, 1992)。這種「信息炸彈」的影響是驚人的。在中國，當門戶網站用可觀的篇幅報導謠言，當知名論壇對某謠言的評論蓋起了宏偉的「高樓」，當源於網絡的謠言登上「舊媒體」的大雅之堂，當某個政商要人被迫花精力修復被損害的形象，當醜聞把一些人從高位上掀翻下馬，我們就可以懂得民眾賦予這些謠言以多大的重要性。

正是為此，本文希望指出，謠言研究十分有必要超越傳統的人際傳播和大眾媒介傳播對謠言的舊認識，研究網絡謠言提出的許多新命題，並以此探討有關新的政治和社會關係的新思維。這之所以成為必要，是因為我們面對的新轉折與之前相比，要複雜得多，危險得多，也激動人心得多。

結語

從一開始，有關謠言的研究就被兩股力量所撕扯：一種觀點認定謠言是信息衰減的機械產物，另一種觀點堅持用心理分析的角度看待謠言。澀谷保的看法為謠言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他把謠言看成一個群體對所面臨的問題和矛盾的解釋，謠言是社會的集體信念的反映，所以，像從前那樣討論謠言的失真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謠言就是真實的。

卡普費雷在澀谷保的基礎上，強調謠言的「非官方」性質：「謠言並不一定是『虛假』的；相反，它必定是非官方的。它懷疑官方的事實，於是旁敲側擊，而且有時就從反面提出其他事實。這就是大眾媒介未能消除謠言的原因。」(1991：274)他進一步提出，謠言是與當局的一種關係，而這種關係必定常常是反抗性的，因為它不承認官方的真實。追隨他們的見解，本文認為，謠言常常作為一種社會抗議而出現。

在中國許多學者的研究中，傾向於否定謠言中的真實性，從而將謠言定性為「虛構」、「捏造」、「謾謗」，其中甚至不乏動機判斷。很顯然，對謠言內涵的演變以及謠言在現實中發生的相關語境進行認真考察和研究，將有助於傳播學者揭示官方文本、主流思維之外的另類謠言觀，解讀特定歷史時空中造謠、傳謠的群體心態和社會氛圍，描繪出更加多維度、多層次的歷史圖像。

參考文獻

- 戈登·奧爾波特、利奧·波斯特曼(2003)。《謠言心理學》(劉水準等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原書Allport, G., & Postman, L. [1947]. *The psychology of rumor*. New York: Henry Holt.)
- 卡普費雷(1991)。《謠言》(鄭若麟、邊芹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書Kapferer, J. [1990]. *Rumors: Uses, interpretations, and imag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安德魯·斯特拉森、潘蜜拉·斯圖瓦德(2005)。《人類學的四個講座：謠言·想像·身體·歷史》(梁永佳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立峯(2009)。〈範式訂定事件與事件常規化：以YouTube為例分析香港報章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九期(2009)

- 與新媒體的關係》。《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181-202。
- 沙蓮香主編(2006)。《社會心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周裕瓊(2008)。〈1998-2008：艾滋謠言在互聯網上的演變與傳播分析〉。《中國傳媒報告》，第3期，頁78-86。
- 周曉虹(1998)。《現代社會心理學：多維視野中的社會行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曉虹主編(2008)。《社會心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夏仲平(2007年6月4日)。〈別好了傷疤忘了疼——漫議暫緩建設海滄PX項目(5)〉，《廈門日報》。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www.xmnn.cn/dzbnk/xmrb/20070604/200706/t20070604_223122.htm。
- 高毅(1991)。《法蘭西風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張潔平、朱一心(2008年7月20日)。〈甕安公安與黑道結合：民怨依然沸騰〉。《亞洲週刊》，22卷28期，頁36-38。
- 郭慶光(1999)。《傳播學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嶺峻(2005)。〈謠言與革命——關於1911年武昌起義的政治傳播學分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4卷，第6期，頁149-153。
- 楊支柱(2007年8月27日)。〈處理謠言案件需要明確的幾個法律問題〉，《南方週末》。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law.southcn.com/flpl/content/2007-08/27/content_4233905.htm。
- 葛豔茹(2008年10月23日)。〈謠言止於智者〉，《城市快報》。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news.qq.com/a/20081023/001067.htm>。
- 蜜雪兒·維諾克(1989)。《法國資產階級大革命：1789年風雲錄》(侯貴信等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劉建明編著(2001)。《輿論傳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鄧文初(2008a)。〈謠言，命名的政治〉。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i.cn.yahoo.com/zdwenzi/blog/p_283/?sc=6。
- 鄧文初(2008b)。〈被欺凌的與受侮辱的「我們」——謠言背後的深層中國〉。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i.cn.yahoo.com/zdwenzi/blog/>。
- 薛曉峰、田小平、李波(2003)。〈與謠言的較量——廣東平息「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思考〉。《中國記者》，第4期，頁33-34。
- 顧肅(2006)。〈從松花江污染事件說起〉。《二十一世紀》，2月號，頁129-133。
-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 L. (1984).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napp, R. (1944). A psychology of rumor.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8(1), 22–37.
- Le Bon, G. (1982).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Atlanta, GA: Cherokee Publishing.
- Morin, E. (1971). *Rumor in Orléans* (P. Green,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 Pendleton, S. (1998). Rumor research revisited and expanded.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8(1), 69–86.
- Peterson, W., & Gist, N. (1951). Rumor and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2), 159–167.
- Rosnow, R. (1991). Inside rumor: A personal journe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5), 484–496.
- Rosnow, R., & Fine, G. (1976). *Rumor and gossip: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earsay*. New York: Elsevier.
- Scott, J.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ibutani, T. (1966). *Improvised new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rumor*. Indianapolis, IN: Bobbs-Merrill.

註釋

1. 包括圖像測試，即向實驗物件出示圖像，讓其憑記憶盡可能準確地描述出來，以及真實性實驗，即展現一些生動的事件，實驗物件覺察不到他們目擊的「事件」是經過仔細排練的。
2. 短信內容為：「翔鶯集團合資已在海滄區動工投資(苯)項目，這種巨毒化工品一旦生產，意味着廈門全島放了一顆原子彈，廈門人民以後的生活將在白血病、畸形兒中度過。我們要生活、我們要健康！國際組織規定這類項目要在距離城市一百公里以外開發，我們廈門距此項目才十六公里啊！為了我們的子孫後代，見短信後群發給廈門所有朋友！」短信的結尾涉及敏感內容，號召市民遊行。參見<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530/103420.shtml> (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
3. 和菜頭。〈一小撮〉，《槽邊往事》。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www.hecaitou.net/?p=3169>。
4. 〈貴州省甕安發生一起打砸燒事件〉，新華網貴州甕安2008年6月29日電。
5. 〈北京警方稱發「病豬肉」謠言短信可判刑5年〉，《北京日報》，2007年1月16日。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16/content_5612372.htm。
6. 新華網南京2007年6月6日消息。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九期(2009)

7. 〈政治局常委會召開會議部署抗震救災工作 胡錦濤主持會議〉，新華網，2008年5月13日。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13/content_8155498.htm。
8. 楊皮平(2006年7月11日)。〈網絡謠言的社會根源〉，金羊網。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6-07/11/content_1162335.htm。
9. 〈對話閔大洪：網絡輿論 民意表達的平台〉。人民網，2005年1月26日。上網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00/26515/43828/3146591.html>。